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林琦嵐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李怡萱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8,160元（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）。

二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如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，據實向法院陳報，包含就不動產、動產所為

- 01 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
02 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：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
03 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
04 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料。
- 05 三、提出最近五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
06 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並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
07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
08 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、集保戶
09 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。
- 10 四、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親屬有無領取社會津貼、補助等，如
11 有，114、115年度及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每月可請領之金
12 額分別數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13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
14 何？若有，請提出上開汽機車行照影本，並說明汽機車之現
15 值為何？如已經債權人取回拍賣，拍賣不足額為多少？遭拍
16 賣之車牌號碼及債權人為何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
17 證明文件。
- 18 六、請陳報現住房屋為何人所有，如係租賃，應提出最新房屋租
19 賃契約書。並應陳報現與何人同住？同住者是否負擔生活開
20 銷？未能負擔之原因為何？
- 21 七、請陳報最高學歷、目前身體狀況，提出114年9月迄今之薪資
22 單、獎金明細，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、強制執行扣
23 薪等，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、年終獎金、季獎金、三
24 節福利金、績效獎金、加班費、分紅、夜班或其他輪值津貼
25 各為多少？如有兼職，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。
- 26 八、提出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險單（含人壽保單及儲
27 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、每期保
28 費金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，以及若終止各該保
29 險契約，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？（已提出部分免再提出）
30 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、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
31 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

- 01 投保紀錄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內容需包含保單價值解約
02 金或提出保單價值試算表，如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- 03 九、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（含郵局、薪資存摺、證券存
04 摺、集保存摺、複委託交割帳戶等）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
05 113年1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
06 歷史交易明細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
07 為一筆之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
08 細；如有非薪資之存款，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
09 源及性質。
- 10 十、請說明聲請人113年出國1次之原因？出國之花費數額為多
11 少？聲請人既已積欠債務，何以有資力負擔出國花費？相關
12 旅宿、交通等費用由何人負擔？
- 13 十一、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，如有，該事業之營業項
14 目、組織型態、投資金額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
15 何。
- 16 十二、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，如有，併陳
17 報財產種類（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、建號、持分，如為
18 車輛併陳報車牌號碼、廠牌、車型、出廠年份）、數量、
19 及該他人姓名年籍資料及連絡資料。
- 20 十三、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
21 能之更生方案、列出計算式。並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
22 之原因？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（180期、
23 利率3%、每期還款12,351元）之詳細原因，以及有何不能
24 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
25 件。
- 26 十四、聲請人陳報積欠「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磊豐國際
27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
28 司」、「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富邦資產
29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
30 司」、「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債務，請提
31 出原約定之分期還款條件、相關債權證明資料（需包含何

01 時借款、借款金額、分期條件、現欠餘額等原始借款資
02 料)。

03 十五、請說明聲請人父親之扶養義務人共幾人及各自分擔金額？